

第一节

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

实体经济是一国的经济之本，是国家强盛的重要支柱；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治本良方，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为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全省财政部门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坚持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

一、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取得重大成效



省财政厅认真履行省推进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会同省税务局等部门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2016 ~ 2020 年累计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约 **1300** 亿元，其中 2020 年新出台的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含上年政策翘尾）全年为我省企业减轻税费负担约 299 亿元。



——全面落实国家新增税收优惠政策

在继续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新购置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和增值税留抵退税;

对运输疫情防控物资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复工复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降低增值税征收率。

——调整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

实行分档减缴残保金,对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残保金;免征 2020 年全年文化事业建设费和 2020 年 1~8 月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免征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城市道路占用费。

——用足权限制定我省税费支持政策

对全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 2020 年下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将我省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降低至零元;

将部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降低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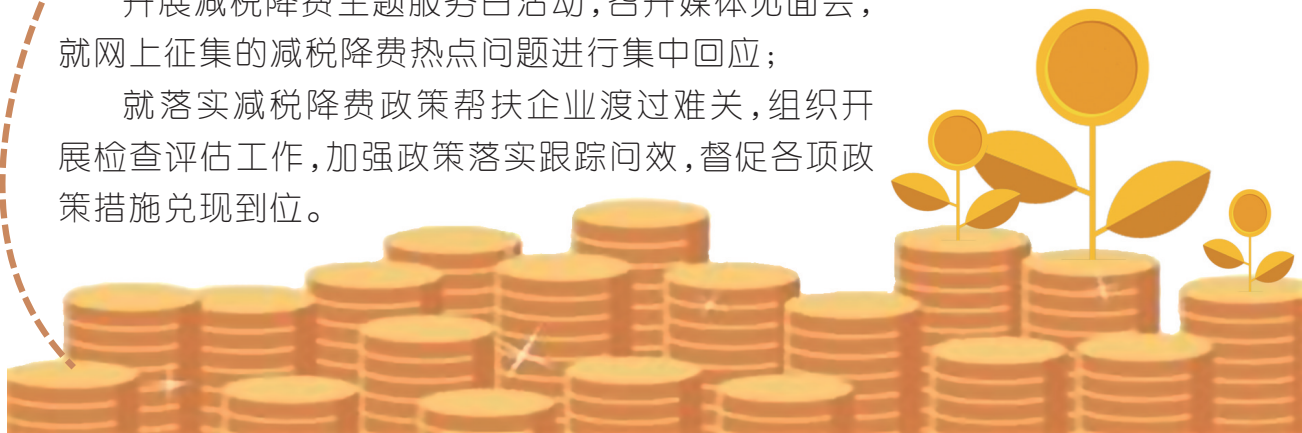
——实施社会保险费“减免缓返降”系列政策

阶段性减免缓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延长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支持力度。

——强化政策宣传和跟踪问效

开展减税降费主题服务日活动,召开媒体见面会,就网上征集的减税降费热点问题集中进行集中回应;

就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组织开展检查评估工作,加强政策落实跟踪问效,督促各项政策措施兑现到位。



“十三五”后两年我省民营煤矿去产能补助资金奖补标准明确

2020年3月，省财政厅、省能源局下发文件，明确“十三五”后两年我省民营煤矿去产能补助资金奖补标准。2019年、2020年奖补标准以产能折算后的129万元/万吨为基数，分别按照80%、70%比例“退坡”，具体标准为2019年93.8万元/万吨、2020年82万元/万吨。

二、煤炭去产能情况



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国家文件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2020年会同省能源局印发了《关于明确“十三五”后两年民营煤矿去产能奖补政策的通知》，强化资金监管，确保煤炭去产能工作任务稳步扎实推进。

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省能源局向省政府上报的《吉林省能源局关于“十三五”后两年煤炭去产能煤矿补助资金的请示》，2020年筹措资金3715万元。其中，争取2019年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720万元，通过2018年结转省级民营煤矿去产能补助资金解决2995万元。

“十三五”期间煤炭去产能工作完成后，国家尚未出台“十四五”期间去产能的具体规划、任务、实施方案。由于相关产业政策没有确定，需淘汰的产能、所需补助资金数额无法测算，因此2021年暂未增加安排预算。2020年结转资金1265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360万元、省级预算资金905万元）继续结转2021年统筹使用。

三、支持重点产业和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情况



2020 年，省财政筹措拨付支持重点产业和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66 亿元。



专项筹措安排 3.3 亿元，支持一汽集团汽车消费和车辆物流费用补贴。



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7 亿元，采用项目法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工业互联网建设及制造业服务化示范等 2 个领域 31 个项目建设。

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0.89 亿元，支持 166 户科技小巨人企业贷款贴息，平均降低企业贷款利率 1.72 个百分点，同时还支持 92 户中小企业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行业展会和 39 个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发展等。



我省建立健全涉企财政资金分配查重机制

2020 年，为有效解决同一企业用同一建设内容在多部门或部门不同层级重复申报并获得财政资金支持问题，省财政厅建立健全了涉企财政资金分配查重机制。对归集过程中发现的重复支持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可以按有关规定在不改变类级科目用途的前提下整合使用。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复支持资金，市县有关部门查出的收回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查出的由市县财政部门收回并及时上缴省财政。

2021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都已执行期满，拟按照有关程序延续设立安排以上两项专项资金，着力引导扩大有效投资，努力为工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主要围绕产业基础再造、工业升级改造、重点产业链“搭桥”、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工业互联网创新示范和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等 6 个方面着力推动该领域高质量发展，并兑现《吉林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中财政支持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在优秀企业家培养、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市场开拓、创业扶持、扶优培强和管理创新等 6 个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引导。

四、支持服务业发展攻坚情况



2020 年省财政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 亿元，主要用于开展消费券促销活动、汽车消费、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农村电子商务建设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有效对冲了疫情影响，使服务业持续稳步复苏，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五、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及资金投入情况



——政策介绍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明确,各级政府要通过项目补助、以奖代补、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投入,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养老服务补助项目和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省财政筹措拨付养老服务业发展方面专项补助资金0.93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43亿元,省级财政0.5亿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设施建设和与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相关的项目支出。

六、支持金融业发展投入情况



政策介绍

2020年,省财政继续安排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通过奖励、贴息、经费补助、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我省深化金融改革和金融创新,推动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开创农村金融“三支柱一市场”模式,稳步推进土地收益保证贷款发放,鼓励企业利用股权市场和债券市场融资,引导和支持我省实体经济快速发展。



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省财政筹措拨付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2100万元,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安排使用,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推动实体经济、资本市场和金融业态加快发展,促进金融创新,发展农村普惠金融,不断拓宽农村融资渠道等方面。

小知识

农村金融“三支柱一市场”模式

2015年1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我省开展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我省首创以基础金融服务支柱、物权增信支柱、信用信息支柱和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为代表的“三支柱一市场”融资服务体系,有效串并起各类市场主体的供给需求,由此搭建起全省农村金融改革的基本框架。

七、支持普惠金融投入情况



政策介绍

2020年,省财政继续安排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通过贷款贴息、以奖代补、风险补偿、奖励、补助和设立基金等方式支持我省普惠金融发展,加快建立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推进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壮大,促进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

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省财政筹措拨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共计3.28万元,其中: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1.65万元,安排省级专项资金1.63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受疫情影响相关贴息和担保费补贴等。

小知识

普惠金融

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是当前我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有利于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

八、政府投资基金注资及实施情况



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为创新财政资金运用方式,更加灵活高效地支持产业发展,我省于2015年5月份设立了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目前注资57.4亿元。省财政厅出资成立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引导基金管理运营平台。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依法合规、防范风险,适当让利、滚动发展”的原则,以市场化母基金模式投资运作,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现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省政府重点发展领域,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子基金并以股权方式投资于实体产业。

——有效撬动了社会资本。截至目前,已面向全国开展了17个批次子基金征集工作,与深创投、鼎晖投资、银河投资等国内知名投资机构累计设立了36支子基金,总规模878.7亿元,引导基金出资58.27亿元。参股子基金实现了对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以及并购、定增等各个阶段的全覆盖。

——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建立综合性项目信息平台,组织项目对接会,促进资本和项目对接。截至目前,参股子基金已投资项目182个,投资金额166.99亿元。被投资企业有的已被上市公司成功并购,有的已在新三板挂牌,有的将项目引入我省落户,还有多家被投资企业正在争取挂牌上市。

——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依托我省科研和产业优势,推动设立了多支具有战略意义的子基金。其中,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军民融合发展基金已完成首期出资并开始进行项目投资;红旗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已成功落地,待出资到位后,将围绕一汽集团智能网联和新能源产业链开展投资,支持一汽集团实施转型升级。

——创投基金设立工作有重要突破。会同省人社厅出资设立了省高端人才创新创业基金,通过股权直投等方式支持和孵化中早期科技项目,目前已完成首个项目的投资工作。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融资引导基金 →

为积极推广运用 PPP 模式,扩大我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投资,省财政厅于 2016 年底发起设立了吉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融资引导基金(简称“省 PPP 基金”),并于 2017 年成立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司此类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省 PPP 基金目前规模已达到 25 亿元,已投资和安排投资 20.39 亿元,其中出资 5 亿元与中国 PPP 基金设立吉林中政企子基金、出资 10.5 亿元与市州财政部门组建政融投资合伙企业子基金、直接投资 PPP 项目 3.16 亿元、与中国 PPP 基金联合投资 PPP 项目 1.73 亿元。截至目前,通过设立各级子基金或直投形式已投资和安排投资 PPP 项目 10 个,解决项目资本金 59.11 亿元(子基金投资 40.05 亿元、联合投资 15.9 亿元、直投 3.16 亿元),涉及 PPP 项目投资总额 893 亿元。

——运用子基金模式,推动重大项目落地。通过与中国 PPP 基金成功合作,设立东北首支中省合作 PPP 基金——吉林省中政企合作基金。基金总规模 45 亿元,其中中国 PPP 基金出资 40 亿元、省 PPP 基金出资 5 亿元。目前已投资了长春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 PPP 项目、公主岭市 2015—2018 年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吉林市哈达湾区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长春市旧城改造 PPP 项目,投资额 40.05 亿元,涉及项目总投资 648.94 亿元,极大地缓解了社会资本方资本金融资压力,推动了我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落地。

——拓展合作模式,创新尝试联合投资。在吉林省中政企合作基金剩余额度不足的情况下,省 PPP 基金同中国 PPP 基金创新运用各自母基金直投方式,联合投资 15.9 亿元投向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99.76 亿元。省 PPP 基金同中国 PPP 基金针对项目资本金的联合投资,保障了我省重大环保民生工程落地。

——运用直接投资模式,统筹省内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共完成了 5 笔直接投资项目,省 PPP 基金合计投资 3.16 亿元,所投项目涉及总投资 44.54 亿元。长春空港开发区净水和污水 PPP 项目:总投资 15.34 亿元,PPP 基金直接投资 1.36 亿元;吉林市第六供水厂建设工程 PPP 项目:总投资 4.39 亿元,PPP 基金直接投资 0.43 亿元;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总投资 3.27 亿元,PPP 基金直接投资 0.16 亿元;公主岭内河治理 PPP 项目:总投资 11.69 亿元,PPP 基金直接投资 0.7 亿元;白城市城市发展——路网工程 PPP 项目:总投资 9.85 亿,PPP 基金直接投资 0.51 亿元。

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基金



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基金设计规模 35 亿元,截至目前已到位 26.1 亿元。近几年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已经初见成效,引导放大的资金超出预期。截至目前,基金投出 12.23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约 33.43 亿元。其中:直投项目 4 个,投资总额 6.3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约 18.59 亿元;设立子基金 3 支,投资总额 5.92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约 14.84 亿元。收回总预算 10 亿元。尚有间歇资金 3.87 亿元。

——引导信贷资金支持小微发展,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2013 年,向吉林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 3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 2 亿元。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累计共完成业务总额 87.58 亿元,实现担保收入 0.22 亿元,担保户数 6892 户,间接带动近 7 万人就业。并利用闲置资金围绕集团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委托贷款、比例担保和联保业务,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压力。

——建立重点产业孵化器平台,助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2014 年,向省中科应化化工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 0.5 亿元,吸引其他资本 3.37 亿元,共同用于长春应化所北高新区孵化平台建设,加快化工新材料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发展,目前已培育并进驻了一批高技术科技项目。

——支持关键领域创新,推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2014 年,向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 2 亿元,专门用于我省卫星研制和发射。2020 年 4 月,按照省政府批

复的《关于支持长光卫星公司科创板上市有关情况的报告》要求,完成长光卫星公司增资 7035 万元,吸引社会资本 12.22 亿元。长光卫星是我国第一家商业遥感卫星公司,具备年产 30 颗卫星和 200 架无

热点

“吉林一号”高分 03 系列卫星发射成功

2020 年 9 月 15 日,我国在黄海海域用长征十一号运载火箭成功将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研制的 9 颗“吉林一号”高分 03 系列卫星发射升空,这是我国首次在海面上以“一箭九星”的方式发射卫星,创造了我国航天发射的新纪录。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已实现卫星星座数量 25 颗,形成了集卫星数据接收、处理分发和应用服务于一体的卫星数据产业链,推动了我省航天信息产业跨越式发展。

人机能力。目前已研制并成功发射与运营管理了 25 颗对地遥感卫星,并将逐步形成以卫星研发与生产为核心的全产业链集群。为加快长光卫星完成国有产权登记进程、助推科创板上市,2020 年 10 月将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吉林省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重培养专业基金管理人才,规范基金运营。通过新设基金管理公司的自行管理模式,有力提升基金管理能力,积极发挥基金引导和增信作用,已累计完成 PPP 项目投资 9 个,投资额 8.83 亿元,拉动全省 PPP 总投资 883.39 亿元。

——加快推进我省科技成果转化,着力解决专利成果转化难问题。2014 年,出资 4.05 亿元与高校、科研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了规模为 4.86 亿元的吉林省“两所五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并通过成立有限公司的形式开展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截至目前累计投放项目 16 个,累计投资总额 3.61 亿元,累计吸引社会资本总额约 9.24 亿元。

——依托中国科学院完善的科研体系和产业资源,推动我省经济结构和产业转型升级。2018 年 12 月,出资 1.12 亿元与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及其他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了总规模为 4.23 亿元的吉林中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目前已投资项目 5 个,投资总额 1.38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约 3.2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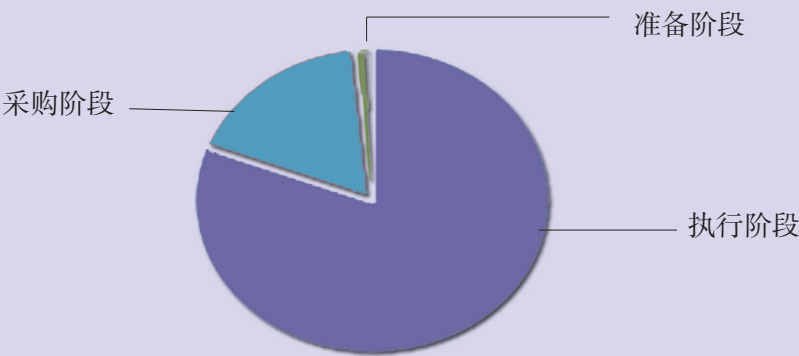
——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半导体激光技术创新体系,完善半导体激光技术高科技企业孵化培育机制。2020 年 6 月 23 日,按照省政府批复的《关于筹资参与组建国家半导体激光技术创新中心的意见》要求,出资 7500 万元设立吉林省吉创半导体激光技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吸引社会资本约 2.5 亿元。半导体基金的成功设立将推动解决危及国家光电产业安全的“卡脖子”问题,为半导体激光产业可持续发展和振兴东北经济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九、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开展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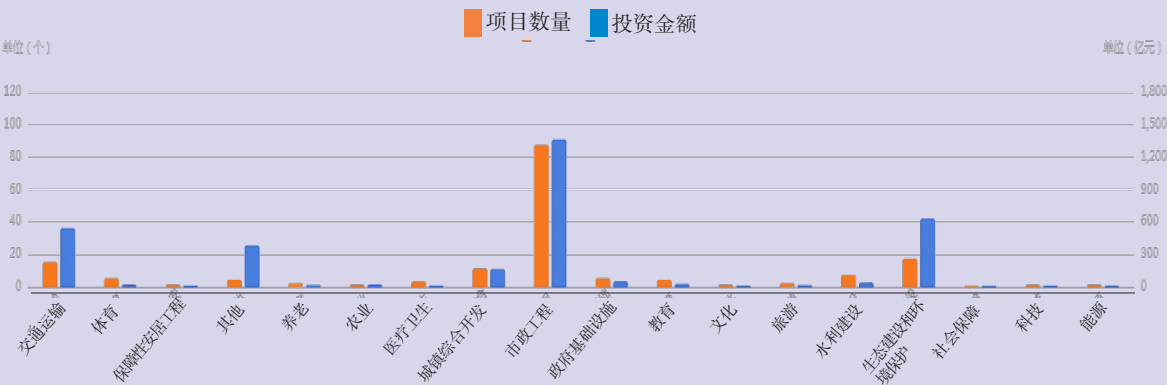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全省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共有项目 166 个,总投资额 3230.33 亿元。

按所处阶段划分,处于执行阶段项目 121 个,总投资 2891.16 亿元;处于采购阶段项目 28 个,总投资 288.67 亿元;处于准备阶段项目 17 个,总投资 50.5 亿元。



按付费方式划分,使用者付费项目 11 个,总投资 41.42 亿元;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 68 个,总投资 1853.99 亿元;政府付费项目 87 个,总投资 1334.92 亿元。

按项目行业划分,交通运输类 15 个,体育类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类 1 个,其他类 4 个,养老类 2 个,农业类 1 个,医疗卫生类 3 个,城镇综合开发类 11 个,市政工程类 87 个,政府基础设施类 5 个,教育类 3 个,文化类 1 个,旅游类 2 个,水利建设类 7 个,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类 17 个,科技类 1 个,能源类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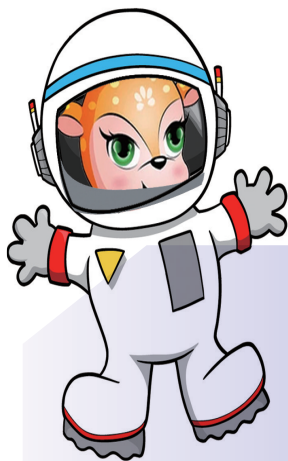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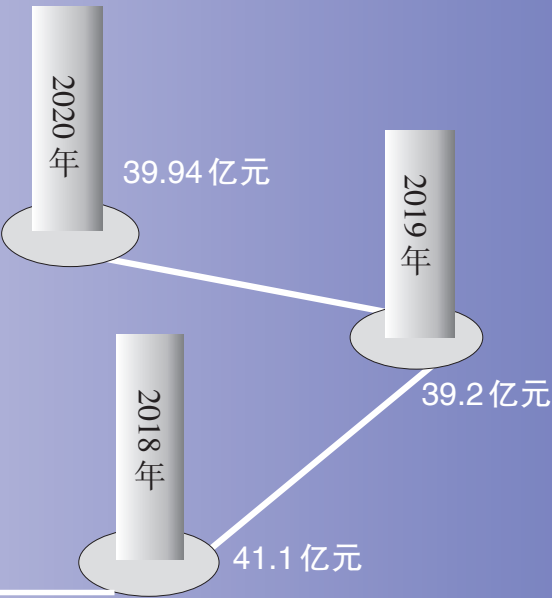
全省财政部门按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政策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引导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为推动吉林新一轮振兴发展提供新的动力支撑。

2020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39.94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14.12亿元。



我省科技计划经费向中小企业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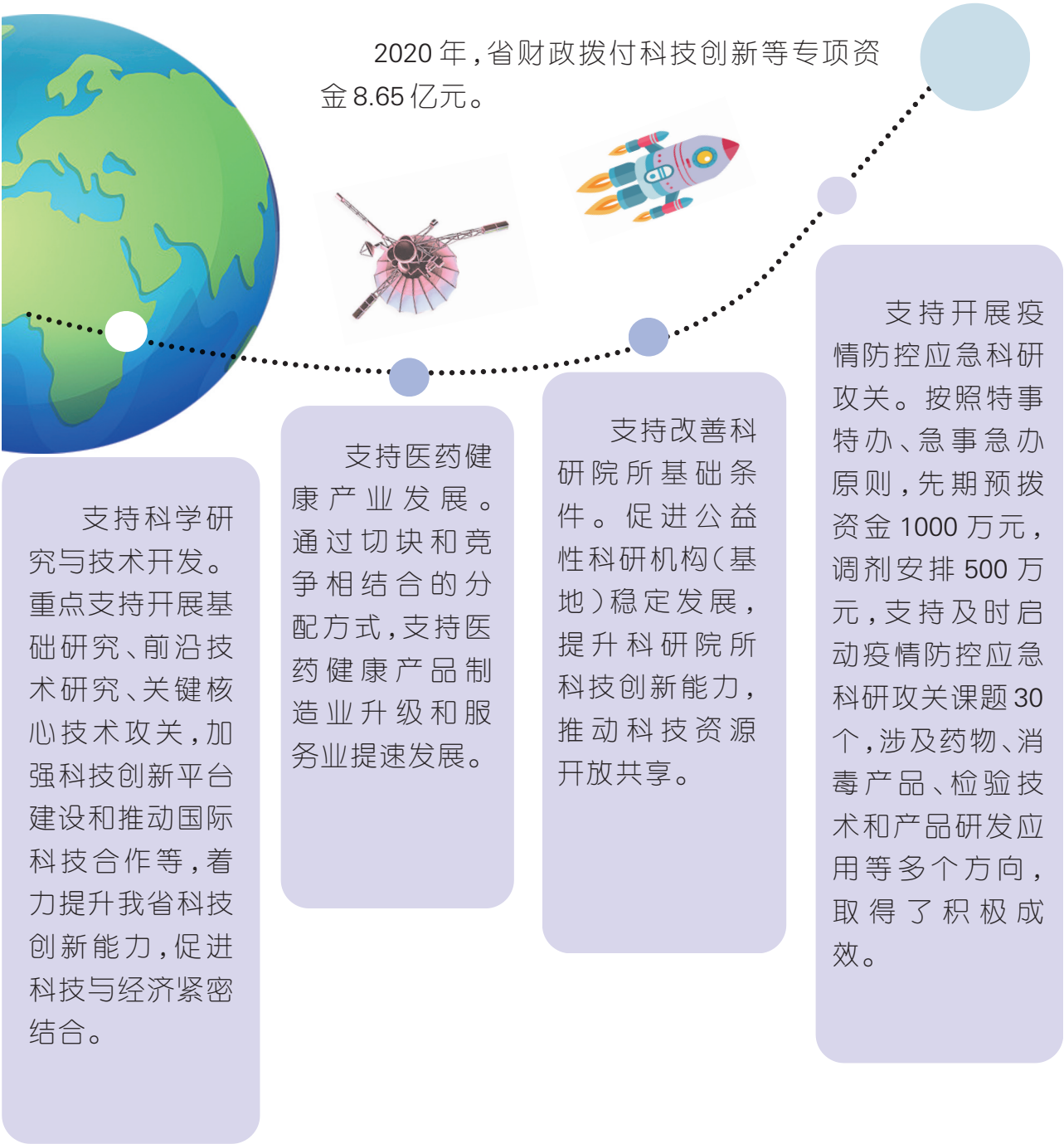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省科技计划经费向科技型企业尤其是初创期中小企业倾斜,吸引中小企业申报、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推动向科技型企业转型发展。



一、省级科技资金(基金)投入情况



——支持加快科技创新发展



——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

支持实施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落实科技小巨人企业扶持政策,筹措资金 0.7 亿元,对新认定的企业给予 R&D 经费投入补贴。

支持开展科技风险投资。发挥财政资金导向和杠杆作用,采取政府主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方式,通过省科技风险基金持续支持初创期及成长期等不同产业发展阶段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等。2020 年注入资金 0.1 亿元,基金总规模达 8.8 亿元,累计支持项目 63 个。

科技小巨人企业

指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管理过程中,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或模式创新取得核心竞争力,提供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具有较高成长性 or 发展潜力巨大的科技创新中小企业。

R&D 经费

一般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费用。

——积极支持深化科技创新合作

支持省部科技创新合作。筹措拨付资金 0.8 亿元,支持做好省政府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创新合作等工作。

支持筹建国家半导体激光技术创新中心。通过省级政府相关投资基金,计划出资 3.25 亿元,采取市场化方式参与中心筹建。

——支持科学技术普及和社会科学研究

支持开展科普工作。认真落实省本级科普经费年人均 0.45 元的投入要求,重点支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科普中国频道建设,以及落实国家推进科技馆免费开放政策等。

支持加强社会科学研究。积极筹措安排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金、省社会科学基金和省地方志资源立项开发等经费,推动全省社会科学领域研究。



我省无人机产业发展初具规模

2020 年 10 月,2020 长春(国际)无人机产业博览会开幕。我省作为老工业基地,在无人机产业发展方面具备显著政策优势、体制机制优势、研发优势、产业优势。目前已有长光卫星、羽麦科技等 130 多家本土无人机企业以及长春光机所等一批实力雄厚的研发机构,在农业生产、应急管理、生态保护等领域已形成大规模应用场景。

二、支持数字吉林建设投入情况



为促进我省数字化建设和发展,省财政从2019年起设立省级“数字吉林”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省级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省级跨部门跨领域数据共享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试点示范项目以及购买数字化服务(购买大数据云平台服务和省级统建共享平台基础设施服务等)。

2020年,省财政筹措安排资金3亿元,重点支持了吉林省统一支付平台、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省财政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系统、省政协委员履职APP平台及数据库基础设施建设、社情民意系统升级及登录安全保障、省政数局OA协同办公系统、省“互联网+监管”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平台等31个项目,为推动省直部门信息化建设、打造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支持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



2020年确认我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85家,依法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照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居民企业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房产、土地,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三节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工作重中之重,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构建完善了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

一、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及重点支持方向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28.5亿元。

重点围绕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支持落实高标准农田和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继续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

围绕促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大力实施保护性耕作,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围绕玉米、水稻、大豆、人参、梅花鹿、棚膜蔬菜和渔业等优势特色品种,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021年,继续安排资金35.5亿元。

二、农村综合改革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投入情况



农村综合改革

2020年,根据国家农村综合改革政策和任务要求,中央和省财政共投入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7.85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及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等,进一步促进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改善了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了农村基层组织政治功能。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0年,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安排,省级财政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4.66亿元,对全省所有行政村按平均每村5万元给予财政补助,有效推进了全省农村开展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村庄清洁行动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农村厕所改造

2020年,根据省委、省政府下达的15万户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任务,中央和省级财政共投入农村厕所改造资金1.88亿元,市县统筹使用上级补助、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收益等资金,自主确定改厕模式和奖补标准,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有效支持了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工作。



三、惠民补贴、粮油储备资金投入情况



惠民补贴情况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020 年全省应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73.7 亿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分批拨付补贴资金,先期拨付 59.3 亿元。

为有效应对疫情,尽早将补贴资金全部兑付到农民手中,5月27日,省财政尽最大可能,通过非常规方式调度资金 14.4 亿元对市县进行应急拨付,保证了补贴资金在 6 月底前兑付到农民手中,切实保护了农民利益。

6 月 24 日,在收到国家拨付的补贴资金 14.4 亿元后,按原渠道调回省级国库。

小知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016 年起,国家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将原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其中直接发放给农民的补贴称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玉米、大豆和稻谷补贴

为深化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国家建立了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生产者补贴制度。2020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 59.8 亿元、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 8.7 亿元,在秋粮集中上市前已兑付完毕,保障了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

粮油储备资金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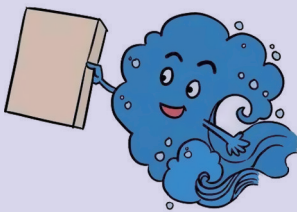
为发挥省级储备粮在服务宏观调控、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保障省级储备粮储存安全、质量完好,2020 年省财政安排省级储备粮油补贴等资金 2.5 亿元,确保省级储备粮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四、水利支持政策及资金投入情况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政策及资金投入情况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重大水利工程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破瓶颈、惠民生的重要发展阶段，工程建设项目多、各级政府筹资压力大，特别是国务院确定的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中央预算投资地方配套任务较重。省财政主动作为、勇于担当，除中央投资外，省级承担了主要投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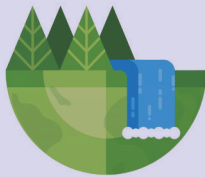


省级资金支持政策



对跨区域及区域性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概算批复投资额度，除国家补助资金外，地方负担资金部分原则上省与市(州)按 6:4 比例分担，省与县(市，含长白山管委会)按 8:2 比例分担。

对非跨区域的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支持的水利建设项目，确需省级补助的，省级通过奖补资金给予支持，原则上最高不超过项目概算批复投资额度的 20%，其中，贫困、沿边、少数民族地区可适当提高比例。



资金筹措情况

2020 年，省财政筹措拨付资金 44.68 亿元，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22 亿元，省级资金 22.68 亿元(含专项债券 13.86 亿元)。主要用于中部城市引松供水二期、松原灌区、花敖泡蓄水调蓄工程(春捺钵遗址保护)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2021 年，省级预算安排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9.7 亿元，其中，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等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配套 6.9 亿元，查干湖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 1.3 亿元等。

2020 年，省财政筹措拨付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3 亿元。重点支持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灾后薄弱环节项目建设；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支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2021 年，继续安排资金 3.17 亿元。

五、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及资金投入情况



政策介绍

2020年,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我省继续深入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

通过稳步推进中央财政农业保险补贴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进一步完善我省特色农业保险以奖代补试点工作,以及开展扶贫产业保险等措施,加快推动我省乡村振兴,助力扶贫产业稳定达效,促进农业产业调整,保障农民受益。

资金安排情况

省财政筹措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8.73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财政资金 10.83 亿元,省级财政安排 7.9 亿元,为全省 146 万户次农户提供约 768 亿元的风险保障。

吉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种植业:水稻、玉米、花生、大豆、葵花籽、马铃薯

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

森林:公益林、商品林、

农业大灾保险试点:玉米、水稻

中央财政补贴农业保险

吉林省特色农业保险

区域优势明显、具有各地特色,并形成一定规模的特色农业产品

种植业:中草药
养殖业:肉鸡、肉牛

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

吉林省扶贫产业保险

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6+N+1”保险模式,对6种粮油作物和特色种植业开展收入保险,对特色养殖业开展价格保险,对农业产业设施开展成本保险

中央财政补贴农业保险		
险种	保险金额	费率
玉米（成本）	4200元/公顷	10%
玉米（大灾）	6200元/公顷	10%
水稻（成本）	5200元/公顷	8%
水稻（大灾）	9200元/公顷	8%
大豆	3000元/公顷	8%
花生	2500元/公顷	7%
葵花籽	2500元/公顷	7%
马铃薯	7500元/公顷	7%
能繁母猪	1500元/头	6%
育肥猪	800元/头	4.8%
奶牛	5000/10000元/头	8%
森林	500元/亩	0.4%
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		
险种	保险金额	费率
中草药	500/8000/9333.38/10666.72/12000/26666.8/30000/33333.5/40000/46666.9/53333.6/60000元/亩	8%
肉鸡	25元/只	4%
肉牛	5000/8000/10000元/头	5%

我省鼓励探索开展“农业保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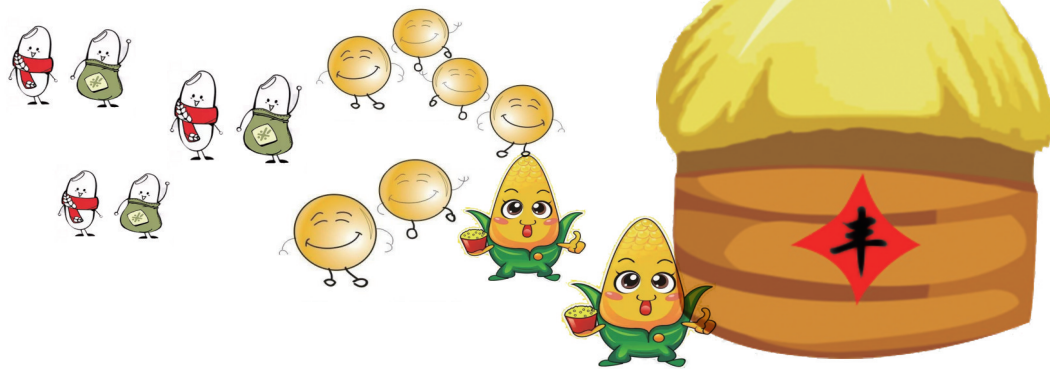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关于加快吉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鼓励保险机构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鼓励探索开展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融资业务,帮助农户拓宽“三农”融资渠道,提高农户信用等级和化解金融系统性风险能力,缓解农户“贷款难、贷款贵”问题。

我省强化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省财政厅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县级财政部门管理、使用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县级财政等部门和单位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十三五”期间我省粮食生产站稳 700 亿斤台阶

“十三五”以来,我省粮食产量连续稳定在 700 亿斤以上水平。2019 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775.6 亿斤,比上年增加 49 亿斤,增长 6.7%,净增加量位居全国第一,占全国总增量的 41.2%。粮食播种面积由 8301.6 万亩增加到 8467.4 万亩,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由 82.5% 提高到 89.2%,2020 年有望达到 90% 以上。



第四节

支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协调发展是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省财政根据地区间财力差异状况,不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提高转移支付资金效率,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特别是在地方财政收入增速有所放缓的情况下,对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给予重点倾斜,支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我省革命老区情况

我省革命老区以省境东部的长白山区为主体,加中部丘陵和部分平原区,面积11.58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61.8%。包括33个县(市、区),分属7个市(州),共有乡镇538个,其中老区乡(镇)362个,占老区县(市、区)辖乡(镇)总数的67.3%。



一、支持革命老区发展情况



为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改善和保障民生,我国在正常转移支付补助基础上,专门对纳入补助范围的革命老区县给予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

按照《吉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转移支付资金按革命老区类别、人口数、地域面积,以及革命老区县财政困难程度计算分配。

——用于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包括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馆建设和改造、烈士陵园维护和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建设和维护等。

——用于革命老区民生事务。主要是指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有关事务,包括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方面事项和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维护。

2020年,省财政下达革命老区转移支付2.11亿元,比上年增加3375万元,增长19.1%。



- 1▶ 90%以上乡镇为老区的县为一类老区县
- 2▶ 50%~89%的乡镇为老区的县为二类老区县
- 3▶ 10%~49%的乡镇为老区的县为三类老区县
- 4▶ 9%以下的乡镇为老区的县为四类老区县

我省少数民族地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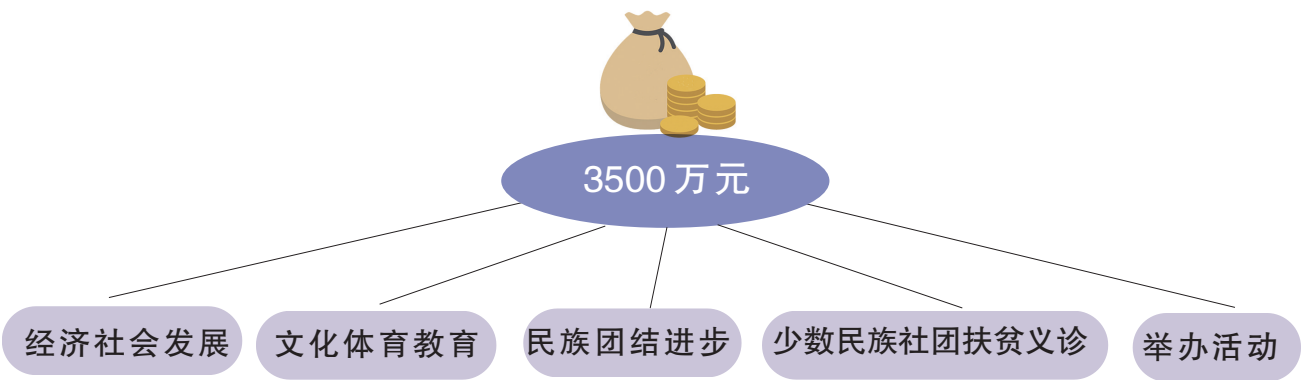
我省是多民族省份，有朝鲜族、满族、蒙古族、回族和锡伯族等 55 个少数民族。民族自治地区 4 个，即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伊通满族自治县。

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情况



2020 年省财政筹措拨付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资金 3500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经济、文化、教育、体育事业，民族语言、民族古籍研究整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少数民族社团扶贫义诊、举办活动等方面补助。

其中：用于经济社会发展 2000 万元，文化体育教育 1200 万元，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200 万元，少数民族社团扶贫义诊、举办活动等方面 100 万元。



第五节

支持实施开发开放战略



财政部门拓宽发展思路,统筹配置资源,提高支撑保障水平;改革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促进要素流动便利化,全力支持招商引资和开发区建设,支持我省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助推吉林全面振兴和全方位振兴。

我省打造更有温度的政采营商新环境

2020年9月,省财政厅印发《吉林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优化提升方案》,明确了四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制度;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建设。并提出了十三项具体工作措施,明确每项工作措施的具体责任单位。优化政府采购相关政务服务生态,力争打造更有温度的营商新环境。

我省抢抓直播经济新机遇

为抢抓直播经济新机遇,催生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高质量发展,2020年9月,第二届“中国网红吉林行”暨直播经济产业峰会在长春启幕。活动意在更好地推介吉林、宣传吉林、扩大“吉字号”产品影响力和销售渠道。

一、支持开发区发展建设有关情况



2017年,按照我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要求,为统一规范和理顺省与市县收入划分,省政府印发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过渡方案》,调整完善了原省对中心城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共享收入基数加增量返还支持政策。

为支持中心城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加快发展,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整合优化,改善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引领带动全省经济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对开发区上划省共享收入原基数返还部分20.1亿元直接留给开发区所在地政府;原增量返还部分由省统筹设立“中心城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财力奖补资金”,选取开发区经济发展、税收收入等指标因素,以奖补方式补助给开发区所在地政府,同时省还将参考省共享收入每年增长情况,再新增安排一部分资金,一并实施奖补。

2018~2020年省财政共计安排拨付中心城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奖补资金47.2亿元。

二、支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有关情况



2020年省级安排招商引资专项经费5000万元,保障了境内外经贸交流、展会洽谈、项目对接等招商引资活动顺利开展。

同时,安排办会经费1916万元,支持举办第五届全球吉商大会、第十九届长春农博会、第二届“中国网红吉林行”暨直播经济产业峰会及第三届中医药展等,全力促进引企业、落项目等相关工作,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链接

省财政厅持续加强政务服务

2020年4月,省财政厅印发《2020年度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应进必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最多跑一次”改革,压缩审批时限。

第六节

支持人才引进 落实“人才18条”政策

加强人才工作对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门结合我省实际,灵活运用财政政策工具,创新财政服务方式,不断加大对人才引进、培育和环境打造的支持力度,为人才工作的顺利推进和政策落实提供了坚实保障。

2020年,省级财政安排省人才开发资金总额为1.66亿元,比上年增加479万元。



热点

我省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2020年8月,《吉林省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出台。全面取消城市租房落户对缴纳社保年限的限制;取消投亲落户限制条件;全面取消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国民教育同等学历人员、留学归国人员和各类技术技能人才落户限制;全面取消民营企业员工、个体工商户落户限制;全面取消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限制;全面实行农村籍大学生、农村籍退伍转业军人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



一、人才激励方面支持政策及资金投入

以省委、省政府名义或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实施的人才表彰、激励项目的奖励资金

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每3年开展一次，每次表彰20人，每人奖励20万元。

吉林省青年科技奖：每2年开展一次。评选吉林省青年科技奖创新团队1个，奖励20万元；评选吉林省青年科技奖特别奖3人，每人奖励10万元；评选吉林省青年科技奖30人，每人奖励3万元。

吉林技能大奖和吉林省技术能手评选表彰：每2年开展一次。评选吉林技能大奖10人，每人奖励5000元；评选吉林省技术能手50人，每人奖励3000元。

“吉林技能名师”：每2年开展一次，评选“吉林技能名师”20人，每人奖励1.2万元。



首席技师工作室和师徒工作间：每年建设10个省级首席技师工作室，每个补助资金20万元；10个省级师徒工作间，每个补助资金5万元。

“吉林省领军人才”：为增强我省各领域领军人才的社会荣誉感、认同感、获得感，提升领军人才社会地位，调动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鼓励岗位成长成才，每年评选奖励财税金融、教育、卫生、农业农村等领域领军人才80人，每人奖励2万元。

发放政府特殊津贴（高层次人才部分）

在我省工作的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每人每月500元；管理期内的省高级专家每人每月1000元（管理期3年）。

管理期内的吉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拔尖人才每人每月500元（管理期4年）。

二、引才引智方面支持政策



——引进人才安家补贴

对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正式聘用合同的引进人才,按照不同层次类型给予相应安家补贴(税后),其中A类200万元、B类120万元、C类60万元、D类30万元、E类3~10万元,支持各地区和用人单位配套出台域外引进人才安家补贴政策。



——吉林省地方引智项目

支持引进外国专家、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外国专家国庆招待会表彰、外国专家成果推广、创新引智示范基地建设以及引才引智宣传、成果展及国际引智交流等。

三、人才培养开发方面支持政策



——支持吉林省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资助26个大中型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吉林省人才培训基地”,评选成熟基地5个,每个补贴70万元;成长型基地21个,每个补贴40万元。

——支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

每年举办50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省内),每期50人左右。



——支持公务员培训

组织开展省直机关公务员在职知识更新培训、职业道德培训、专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基层公务员培训等各类脱产培训。

“人才18条”政策

2018年2月,我省出台《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了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保障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不断增强人才发展竞争力的18条政策,随后制定出台“1+3”配套实施细则。

四、人才服务保障方面支持政策



——支持全省专家国内异地休假疗养

安排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称号的专家人才到异地享受休假疗养、考察活动。同时,考虑到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任务繁重,组织一线医务人员异地休假疗养。

——做好“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组织开展“海外高层次人才”等高层次人才服务基层、国情研修、主题沙龙活动及健康体检活动。

——支持高层次人才“吉享卡”项目

支持建立了A、B类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安检候机绿色通道、长春火车站交通出行绿色通道,为高层次人才出行和就医提供便捷、精准服务。

五、人才资助方面支持政策



——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每年资助40名各类高层次人才主持的创新创业项目,重点类项目10个,每个资助50万元;一般类项目30个,每个资助20万元。

——支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

每年资助项目30个,其中优秀类项目资助10个,每个资助10万元;一般类项目资助20个,每个资助5万元。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项目

对从域外引进高端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引进人才类型给予相应补贴(A类补助5万元、B类补助3万元、C类补助2万元、D类补助1万、E类补助3000元,每个机构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择优资助10~15个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个资助10~20万元;支持5个市县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标准化建设,每个补助20万元。

——支持留学回国人员科技创新创业择优资助项目和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急需人才海外培养合作项目



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批确定的重点创业项目,每项匹配资金 20 万元。对省政府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共同设立的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急需人才海外培养合作项目,每年资助 40 名人才赴海外留学深造。

六、实施战略性创新创业人才扶持计划



围绕我省“五大发展”战略布局,加大对重点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创新创业人才的扶持力度,依据所承担的创新创业项目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综合评估情况,每年择优资助 40 人,每人资助 20 ~ 50 万元。其中,资助 45 周岁以下青年人才比例不低于 30%。受资助人在所在单位可按资助额度 1:1 匹配项目资金。

七、实施科研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人才扶持计划



企业孵化器

企业孵化器在我国也称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通过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



一系列的服务支持,进而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加大对省级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孵化器 etc 科技平台支持力度,对经考核优秀的科技平台给予连续滚动支持。对创新创业人才在省内创办的企业或科研成果在我省转化落地的项目,通过省级创新创业基金每个项目给予 100 ~ 1000 万元定向股权投资,在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等方面提供支持。

八、支持长白山人才工程



——支持长白山领军人才(技术技能类)

2020 ~ 2024 年共评选 50 人,每年评选 10 人,每人资助 10 万元,分 5 年拨付。



——支持长白山领军人才(基层专项计划)

2020 ~ 2024 年共评选 50 人,每年评选 10 人,每人资助 10 万元,分 5 年拨付。

——支持长白山青年拔尖人才

2020 ~ 2024 年共评选 150 名,每年评选 30 人,每人资助 15 ~ 25 万元,分 5 年拨付。